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315號

原告 高金民

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

被告 鍾傳盛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受告知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萬9,11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4.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5萬9,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5.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第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產險公司)為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下稱強制險)保險人，本件被告駕駛被告汽車肇事，倘原告向被告求償有理

01 由，則兆豐產險公司因負有給付強制險保險金義務，故就本  
02 件訴訟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由，對兆豐產險公司  
03 為告知訴訟，惟兆豐產險公司於本院送達被告之告知訴訟狀  
04 紙(即民事答辯(四)狀)後，未聲明參加訴訟(見卷第401、407-  
05 414頁)，先予敘明。

06 乙、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9時29分許，駕駛被告汽車沿花  
09 蓮縣吉安鄉慈惠四街由西往東直行，途經慈惠四街與勝安二  
10 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向為閃  
11 光紅燈)，應遵守燈光號誌，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12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  
13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  
1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並  
1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適原告駕  
17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計程車)，沿  
18 吉安鄉勝安二街由南往北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其行向  
19 為閃光黃燈)，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外傷性第5、  
20 6、7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根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21 並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521萬0,025元之損害，茲述如下：

22 1. 醫療費用42萬6,878元：

23 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往花蓮慈濟醫院手術治療，支出醫療費  
24 用共計42萬6,878元，後因本件事故所致右手腕隧道症候  
25 群，於111年3月20日行右手正中神經減壓手術，支出醫療  
26 費5萬5,770元，此係神經外科醫生指示下所作的醫療評  
27 估，雖與本件車禍無明顯關連，但此部分支出的手術費用  
28 是在治療頸椎病變醫療評估範圍內，亦應由被告負擔。

29 2. 醫療器材支出6,800元：

30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花蓮慈濟醫院進行第5、6、7頸椎間盤  
31 顯微切除及融合手術，因需配戴頸圈治療，支出頸圈費用

01 6,800元。

02 3.原告計程車修復費10萬9,584元：

03 原告計程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維修後支出費用24萬4,72  
04 0元(包含零件費用16萬8,920元、工資費用4萬4,800元、  
05 烤漆費用2萬9,500元、拖車費1,500元)，其中零件部分，  
06 經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3萬3,784元，加計上開工資費用、  
07 烤漆費用及拖車費，合計修復費用為10萬9,584元。

08 4.看護費用6萬8,000元：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0年4月19日住院治療，進行第5、6、  
10 7頸椎間盤顯微切除及融合手術，至000年0月00日出院，  
11 出院後醫囑宜在家休養1個月，足認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  
12 個月內，原告日常生活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此期間均由家  
13 人照顧，因此請求每日以2,000元計算之全日看護費，共  
14 計34天所需看護費用為6萬8,000元(計算式：2,000元×34  
15 日=68,000元)。

16 5.工作損失15萬1,920元：

17 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因系爭傷害經醫囑建議手術後2  
18 個月才能開車，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110年1、2月收  
19 入分別為7萬3,235元、7萬8,705元，可知原告受傷前平均  
20 每月收入為7萬5,970元【計算式：(73,235元+78,70  
21 5)÷2月=75,970元元】、每日收入為2,532元(計算式：7  
22 5,970元÷30日=2,532元)，故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1  
23 5萬1,920元(計算式：2,532元×60日=151,920元)。

24 6.勞動能力減損384萬6,843元：

25 原告因系爭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比例，業經花蓮慈濟醫院鑑  
26 定減損49%。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每月收入約75,970  
27 元，及自111年1月11日為失能鑑定時起至強制退休年齡12  
28 1年7月12日，共計10年6月1日之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是原  
29 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額為44萬6,704元(計算式：75,9  
30 70元×12月×49%=446,7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1 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02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84萬6,843元。

03 7.精神慰撫金60萬元：

04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後，肢體無力，更增生活上不便，且  
05 出院後仍多次回診，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請求  
06 精神慰撫金60萬元。

07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21萬0,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原告就本件事故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  
13 (反超速行駛)之肇事因素，應負40%之肇事責任。另除原告  
14 支出醫療器材6,800元及原告計程車修復費24萬4,720元不爭  
15 執外，其餘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爭執如下：

16 1.醫療費用部分：

17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之警詢筆錄自承其車上沒有人受  
18 傷，且其至門診治療為110年3月25日，距離本件車禍時間  
19 已半個月以上，而腕隧道症候群是由於過度使用手指與手  
20 腕，導致腕隧道內的九條肌腱發炎腫脹於是壓迫到正中神  
21 經所致，是退化性疾病，可見非本件車禍所致，故主張應  
22 扣除原告於111年3月20日因右手腕隧道症候群進行右手正  
23 中神經減壓手術所支出之醫療費5萬5,770元。對於原告主  
24 張之其餘醫療費用42萬6,878元支出部分，則不予爭執。

25 2.看護費用部分：

26 原告未達需專人看護之程度，僅需他人從旁協助，且家人  
27 之看護與專人看護之專業程度不能相比，宜參酌強制汽車  
28 責任保險給付規定，以1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為宜。

29 3.工作損失部分：

30 計程車收入非屬薪資，應屬營業收入，不能全部認為屬勞  
31 動能力所得，且原告於工作能力鑑定時及於調解時，分別

01 稱其月營收6萬5,000元、每日營業所得1,600元至1,800  
02 元，說法一變再變。而原告於111年5月開刀出院及隔月  
03 後，均仍有15日之月營業天數，顯然不能以其所提之計程  
04 車行車電腦列印月報表為基準。認應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  
05 生後，於110年8、9月的營業收入為3萬6,540元、3萬9,12  
06 5元之平均值除以80%(因上揭110年8、9月的營業收入為原  
07 告減損勞動能力20%後之收入，故除以80%方得出其勞動能  
08 力減損前之正常收入)，並乘以10月後，再加計110年1、2  
09 月過年期間之營業收入7萬3,235元、7萬8,705元後，除以  
10 12個月，計算出原告每月平均營收為5萬2,071元(計算  
11 式： $\langle \text{【36,540元} + \text{39,125元】} \div 2\text{月} \times 80\% \times 10\text{月} + 73,2$   
12  $35\text{元} + 78,705\text{元} \rangle \div 12\text{月} = 52,071\text{元}$ )，並以之為工作損  
13 失金額之計算基礎。

#### 14 4.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5 系爭鑑定報告作成時，距本件事務發生尚未滿1年，原告  
16 症狀尚未固定，且非法院囑託之鑑定，自不應以此為據。  
17 原告以本件事務發生前2個月即過失期間之營業收入來計  
18 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亦不合理。參原告於調解時稱每日  
19 營業所得為1,600元至1,800元；及交通部最近一次「計程  
20 車2019年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全國計程車平均每月  
21 營業總收入約為4萬5,568元，再扣除汽油燃料費、保養維  
22 修費、保險費、靠行費用等平均營業支出1萬9,985元及停  
23 車費1,435元後，原告每月實際收入金額約為1萬8,550  
24 元，應以此作為勞動能力減損金額計算依據。

#### 25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傷害並非全部為本件事務所致，又原告  
27 傷勢比被告輕，認此部分之請求顯然過高。

28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  
2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95-396、433頁)：

- 01 (一)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9時29分許駕駛原告計程車，沿花蓮  
02 縣吉安鄉勝安二街由南往北直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勝安二  
03 街、慈惠四街交岔路口(其行向為閃光黃燈)，適被告駕駛被  
04 告汽車，沿吉安鄉慈惠四街由西往東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  
05 口(其行向為閃光紅燈)，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06 系爭傷害。
- 07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月4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00304503號  
08 鑑定意見書，認被告駕駛小客貨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  
09 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縣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  
10 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  
11 (反超速行駛)，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嗣經交  
12 通部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  
13 客車，夜間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  
14 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營業小客車，夜間行  
15 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反超速行駛，注意  
16 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
- 17 (三)門諾醫院曾向原告建議就110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  
18 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接受頸椎手術。前開診斷證明  
19 書所載：「頸椎第三節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且第四節到第七  
20 節之脊髓病變」與花蓮慈濟醫院110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  
21 所載：「外傷性第五、六、七節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根損  
22 傷」，為同一事件。
- 23 (四)花蓮慈濟醫院111年9月30日慈醫文字第1110002880號函復內  
24 容如下：「二、本院說明如下：(一)「外傷性第五、六、七頸  
25 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損傷」是外傷造成，「右手腕隧道症候  
26 群」是退化性疾病。(二)該病患(即原告)係因外傷性第五、  
27 六、七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損傷、右上肢麻痛無力，住院  
28 接受頸椎手術。(三)該病患第一次受傷到門諾急診就醫，後續  
29 在本院門診檢查及治療，在門診時突發昏厥送急診；住院是  
30 依照門診規劃住院接受手術。」。
- 31 (五)花蓮慈濟醫院112年1月30日慈醫文字第1120000247號函復內

01 容如下：「二、本院說明如下：(一)神經外科：病患(即原告)  
02 受傷後，起初是右肩和整個右上肢嚴重疼痛，術後遺存右手  
03 拇指麻木無力，主因是頸椎神經根損傷，神經傳導報告也證  
04 實是頸椎神經根損傷。後續嘗試各種藥物治療，仍無法改善  
05 右拇指麻木無力，在身體神經學檢查發現刺激右手正中神經  
06 會加重症狀，雖然不是腕隧道症候群，跟病患討論過後，同  
07 意嘗試做正中神經減壓手術，期待是否能緩解症狀，術後仍  
08 然有麻木無命力，只有稍微改善麻木感。(二)神經內科：由病  
09 歷記載患者自述因車禍後頭暈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至神經  
10 科門診就醫，因患者有冠心病故安排頭部磁共振造影檢查，該  
11 檢查排除中樞神經系統病變所造成的頭暈，故建議其至耳鼻  
12 喉科門診追蹤診療，依經驗無法確定頭暈是否和『外傷性第  
13 五、六、七節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根損傷』有關聯性。」  
14 (六)花蓮慈濟醫院工作能力鑑定報告意見回覆：(三)、3. 認原告  
15 「頭暈」狀況若「未有」相關證據可佐證，則個案之工作能  
16 力則採取報告中的第一點方式為依據，即其工作能力為之前  
17 工作之80%。  
18 (七)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器材6,800元。  
19 (八)兩造同意以每日1,200元計算原告之看護費用。  
20 (九)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7萬6,030元。  
21 (十)本件原告醫療費用請求部分，若扣除原告右手腕隧道症候群  
22 手術支出之醫療費5萬5,770元後，則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  
23 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為42萬6,878元。  
24 (十一)原告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原告因本件事  
25 故所受傷害，於110年4月19日住院進行五、六、七頸椎間盤  
26 顯微切除及融合手術，於000年0月00日出院，醫囑其出院後  
27 宜在家休養1個月，居家休養期間，需家人協助照顧，手術  
28 後2個月才能開車。  
29 (十二)原告因本件事務導致原告計程車受損，而支出修繕費24萬4,  
30 720元(包含零件16萬8,920元、工資4萬4,800元、烤漆2萬9,  
31 500元、拖車費1,500元)。

01 (三)原告計程車係105年8月領牌供原告從事計程車營業使用，於  
02 本件事務於110年3月8日發生時止，共計使用4年8月，兩造  
03 同意以此為折舊計算基礎。

04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397頁)：

05 (一)本件肇事責任歸屬及其比例？

06 (二)除上列不爭執事項(七)之請求外，本件原告其餘請求有無理由  
07 及其金額為何？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2 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7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6成肇事責任，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件事發經過、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結果，已如前揭三、  
20 (一)、(二)所述。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  
21 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資料，認被告駕駛被告汽車行至閃光  
22 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優先通行，顯  
23 有疏失；原告駕駛原告計程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  
24 雖為幹道車，有優先通行權，惟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  
25 心通過，反超速行駛，亦有疏失。是上揭鑑定及覆議意見認  
26 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之結論可採，認本件車禍  
27 事故應由被告負6成肇事責任，餘由原告負擔。

28 (三)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判斷如下：

29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器材6,800元等情，已如前  
30 揭三、(七)所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理。

31 2.醫療費用部分以42萬6,87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01 由。

02 (1)經查，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9時29分發生本件車禍  
03 後，致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揭三、(一)所述。本院審酌  
04 原告在轉診花蓮慈濟醫院前，在門諾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05 已載明：「頸椎第三節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且第四節到  
06 第七節之脊髓病變」，與其轉診後經花蓮慈濟醫院診斷  
07 之「外傷性第五、六、七節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根損  
08 傷」，係屬同一事件(見前揭三、(三)所述)；暨花蓮慈濟  
09 醫院已函復本院：(一)「外傷性第五、六、七頸椎間盤破  
10 裂合併神經損傷」是外傷造成，「右手腕隧道症候  
11 群」是退化性疾病。(二)該病患(即原告)係因外傷性第  
12 五、六、七頸椎間盤破裂合併神經損傷、右上肢麻痛無  
13 力，住院接受頸椎手術。…」(見前揭三、(四)所述)，認  
14 原告所受「右手腕隧道症候群」屬退化性疾病，難認係  
15 本件事故所致外，原告其餘手術治療之傷勢應均屬本件  
16 車禍所造成。

17 (2)又扣除「右手腕隧道症候群」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  
18 共支出醫療費用42萬6,878元乙節，已如前揭三、(十)  
19 所述，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為有理由。

20 3.原告計程車修復費部分以10萬9,58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  
21 分則無理由。

22 原告計程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繕費24萬4,720元(包  
23 含零件16萬8,920元、工資4萬4,800元、烤漆2萬9,500  
24 元、拖車費1,500元)，且係105年8月領牌供原告從事計程  
25 車營業使用，於本件車禍事故110年3月8日發生時止，共  
26 計使用4年8月等情，已如前揭三、(三)、(三)所述。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  
28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9 果，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3,784元  
30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4  
31 萬4,800元、「烤漆」2萬9,500元、「拖車費」1,500元，

01 是原告計程車之損害金額應為10萬9,584元(計算式：33,7  
02 84+44,800+29,500+1,500=109,584)。

03 4.看護費用部分以4萬0,8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  
04 由。

05 查原告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原告因本件  
06 事故所受傷害，於110年4月19日住院進行五、六、七頸椎  
07 間盤顯微切除及融合手術，於000年0月00日出院，醫囑其  
08 出院後宜在家休養1個月，居家休養期間，需家人協助照  
09 顧等情，已如前揭三、(二)所述，是原告主張共計34天有專  
10 人看護之需求，自屬有據。復依兩造同意以每日1,200元  
11 計算原告之看護費用(見前揭三、(八)所述)，是原告看護費  
12 用之請求以4萬0,800元為有理由(計算式：1,200元×34天  
13 =40,8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4 5.工作損失以6萬7,04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5 (1)查原告因系爭傷害經醫囑建議手術後2個月才能開車，  
16 已如前揭三、(二)後段所述，故其主張受有2個月不能工  
17 作之損失，自屬有據。而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本  
18 件車禍發生後，其勞動能力減損20%，已如前揭三、(六)  
19 所述。本院據此依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110年8、9月  
20 的營業收入分別為3萬6,540元、3萬9,125元，取其平均  
21 值再除以減少2成的勞動能力，並加計車禍發生前110年  
22 1、2月的營業收入7萬3,235元、7萬8,705元後，經除以  
23 12個月後，認以此計算方式所得出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  
24 前每月平均營業收入5萬2,071元(計算式：〈【36,540  
25 元+39,125元】÷2月÷0.8×10月+73,235元+78,705  
26 元〉÷12月=52,071元)，較為合理。

27 (2)復依交通部最近一次「計程車2019年營運狀況調查報  
28 告」顯示，全國計程車平均每月汽油燃料費、保養維修  
29 費、保險費、靠行費用等平均營業支出1萬9,985元，再  
30 扣除停車費1,435元後(因花蓮縣市停車成本較低)，為1  
31 萬8,550元(見本院卷第179、432頁)，認以此作為原告

營業成本計算依據，始為合理。

(3)綜上，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金額為3萬3,521元(計算式： $52,071\text{元} - 18,550\text{元} = 33,521\text{元}$ )，是原告受有2個月之工作損失金額應為6萬7,042元(計算式： $33,521\text{元} \times 2\text{月} = 67,042\text{元}$ )，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以94萬0,81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月工作收益金額為3萬3,521元，且就系爭傷害之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20%，均如前述，本院審酌現行計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延長至70歲(見卷第435頁)，是自原告於111年1月11日失能鑑定時起至其70歲即126年7月12日，計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失為8萬0,450元(計算式： $33,521\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20\% = 80,450\text{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4萬0,81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2)，是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4萬0,810元，逾此部分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7.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被告為高中畢業，務農等情(見本院卷第433-434頁)。並參酌原告因本件事務住院，出院後仍需在家休養1個月，手術後2個月才能開車，堪認其受有相當精神痛苦，認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8.綜上，原告上揭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9萬1,914元(計算式： $6,800\text{元} + 426,878\text{元} + 109,584\text{元} + 40,800\text{元} + 67,042\text{元} + 940,810\text{元} + 300,000\text{元} = 1,891,914\text{元}$ )。

(四)與有過失部分之計算：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查被告與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分別應負6成、4成之肇  
02 事責任等情，已如上揭五、(二)所述。從而，本件過失相抵  
03 後減輕被告4成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4 額為113萬5,148元(計算式：1,891,914元×【1-40%】=  
05 1,135,148元)。

06 (五)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扣除：

07 查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7萬6,030元，已如前揭三、(九)所  
08 述，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萬9,118元(計算  
09 式：1,135,148元-76,030元=1,059,118元)。

10 (六)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2日送達被告(見卷第161頁)，  
11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4 5萬9,118元，及自111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  
16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1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9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0 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21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  
22 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

04 附表

05

編號	計 算 方 式
1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68,920 \div (4 + 1) = 33,7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68,920 - 33,784) \times 1/4 \times (4 + 8/12) = 135,1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68,920 - 135,136 = 33,784$
2	$80,450 \times 11.00000000 + (80,45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940,809.0000000000$ 。其中 11.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1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16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 $182/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